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發起人濤濤集團開始經營專注於全地形車及越野車輛的業務分部。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其後於2016年向濤濤集團收購相關存貨及機械設備。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帶領我們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有關曹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於2023年3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在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成立，主要從事全地形車、摩托車的生產和銷售；
2017年	我們佈局電動滑板車和電動平衡車等一系列電動兩輪車產品； 我們創建自主品牌GOTRAX；
2022年	我們佈局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產品； 創建自主品牌DENAGO； 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至沃爾瑪、Target、Academy、Best Buy等連鎖商超；
2023年	我們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24年	我們越南廣寧省工廠實現核心工序製造能力覆蓋，具備電動低速車、全地形車等生產能力； 我們完成美國得克薩斯州自有生產基地建設；
2025年	我們推出全新品牌TEKO，進一步完善北美電動低速車營銷網絡佈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我們主要子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永康市濤濤科技 有限公司.....	100%	製造及銷售電機及電池	2020年12月2日， 中國
深圳百客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 摩托車頭盔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9年11月19日，中 國
越南百客車業 有限公司.....	100%	動力運動、電動低速車及配件的製造與銷 售	2024年1月16日， 越南
濤濤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2022年4月6日， 美國
高博有限公司	100%	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非動力自行車 產品與配套配件的銷售	2017年5月1日， 美國
電高電動車公司.....	100%	電動低速車產品及配件的製造與銷售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電高自行車 有限公司.....	100%	美國市場電動自行車產品及配件的銷售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濤車業有限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摩托車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6年1月6日， 美國
Baike Inc.....	100%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 摩托車頭盔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9年12月9日， 美國
威來動力有限公司...	100%	銷售越野車、全地形車、摩托車及其他產 品及相關配件	2015年5月11日， 美國
雷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承接Champion汽油動力車及電動高爾夫球 車的批發業務。	2025年2月18日， 美國
特科有限公司	100%	從事Teko品牌高爾夫球車的批發銷售。	2024年10月7日， 美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極速無限有限公司...	100%	進口電動高爾夫球車	2025年2月25日， 美國
開拓者車業公司.....	100%	投資控股	2025年8月11日， 美國
冠軍賽車運動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	100%	通過主要零售連鎖店分銷入門級動力運動 設備	2023年1月11日， 美國

有關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曹先生及其家族全額出資。

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達人民幣82.00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中濤投資	45,000,000	54.88
曹先生.....	28,500,000	34.75
眾久投資	3,850,000	4.70
曹女士.....	1,500,000	1.83
眾邦投資	750,000	0.91
孫永先生(「孫先生」) ⁽¹⁾	400,000	0.49
其他股東 ⁽²⁾	2,000,000	2.44
總計	82,000,000	100.00

附註：

- (1) 孫永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 (2) 其他股東，包括兩隻名機構投資者及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指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名機構股東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的任何A股。

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提升僱員積極性，本公司自2018年起設立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眾久投資

眾久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持有約90.89%合夥權益並擔任獨家普通合夥人。眾久投資其餘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姚廣慶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樓貴東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柴愛武先生(約0.62%)、副總經理朱紅霞女士(約0.52%)及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14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合共約6.47%)持有。

眾邦投資

眾邦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為獨家普通合夥人，持有眾邦投資約58.00%合夥權益，其餘權益由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28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合共約42.00%)持有。

於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成立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濤投資	45,000,000	56.25
曹先生.....	28,500,000	35.62
曹女士.....	1,500,000	1.88
眾久投資	3,850,000	4.81
眾邦投資	750,000	0.94
孫先生.....	400,000	0.50
總計	80,000,000	100.00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3年3月21日，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為實現A股上市，我們合共發行27,333,6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的25%。作為A股上市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戰略配售，其中7.45%的發行A股總數(佔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總股本的1.86%)分配予由資產管理人管理及控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為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的經濟利益認購該等A股。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為專業資產管理人及獨立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三方。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管理及運作相關資產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以及以其自身名義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因此為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實際控制人。緊隨我們的A股上市及戰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濤投資	45,000,000	41.16
曹先生	28,500,000	26.07
眾久投資	3,850,000	3.52
曹女士	1,500,000	1.37
眾邦投資	750,000	0.69
孫先生	400,000	0.37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37,440	1.86
其他股東 ⁽¹⁾	27,296,160	24.97
總計	109,333,600	100.00

附註：

- (1) 其他股東包括(i)其他A股公眾投資者及(ii)兩名機構投資者及四名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指於A股上市及戰略配售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的股東，以及其他A股公眾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濤投資	45,000,000	41.27
曹先生	28,500,000	26.14
眾久投資	3,850,000	3.53
曹女士	1,500,000	1.38
眾邦投資	750,000	0.69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82,016	0.08
其他A股股東	29,367,055	26.93
總計	109,049,071	100.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採納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該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10%，因而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股份市值將為[編纂]，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冠軍控股

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開拓者車業公司與Champion Motorsports Group Investor, LLC. (「**Champion Investor**」)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開拓者車業公司同意收購，且Champion Investor同意出售Champion Motorsports Group Holdings, LLC. (「**冠軍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參考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冠軍控股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2025年12月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冠軍控股於2022年9月1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hampion Motorsports Group, LLC.從事全地形車、越野摩托車及電動低速車的銷售。該公司是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在該收購事項之前，冠軍控股由獨立第三方Champion Investor全資擁有。我們進行此項交易的理由是為了獲得冠軍控股的銷售網絡、客戶資源及品牌(包括其自有品牌「**Racka**」以及特許品牌「**COLEMAN**」及「**MADDOG GEAR**」)，從而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並豐富我們的自有品牌組合。該整合使本公司能夠直接接觸美國主要零售渠道(包括專業零售商及大型連鎖商超)的既有客戶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售後服務基礎設施，從而省去中間採購及分銷環節，降低成本並精簡本集團的端到端供應鏈。

該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底前完成，隨後冠軍控股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該收購事項已合法妥當地完成並結算，且無需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無需額外披露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除本節「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自身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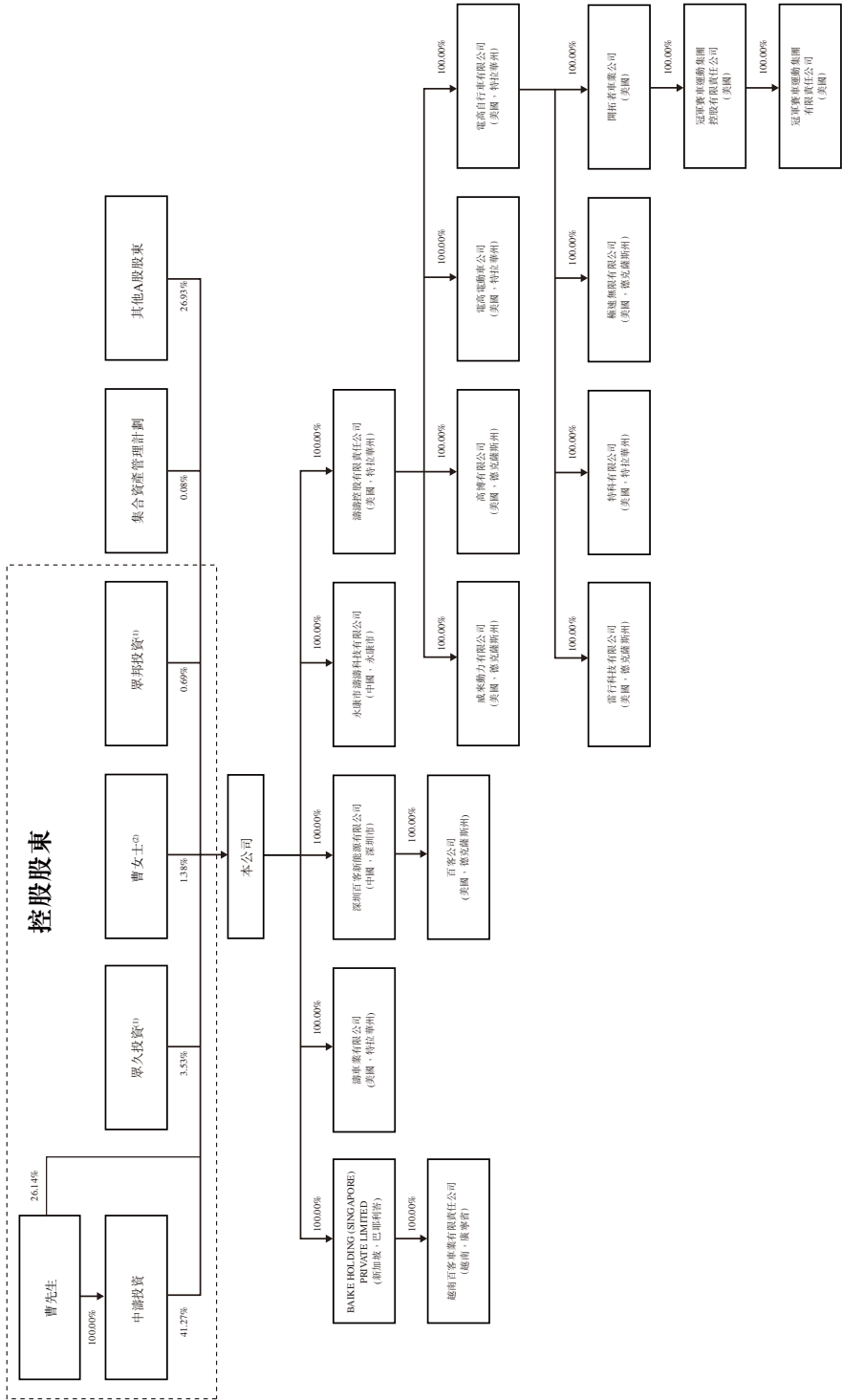
自2023年3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言需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合規記錄的確認存有疑問。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業內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編纂]和人才。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結構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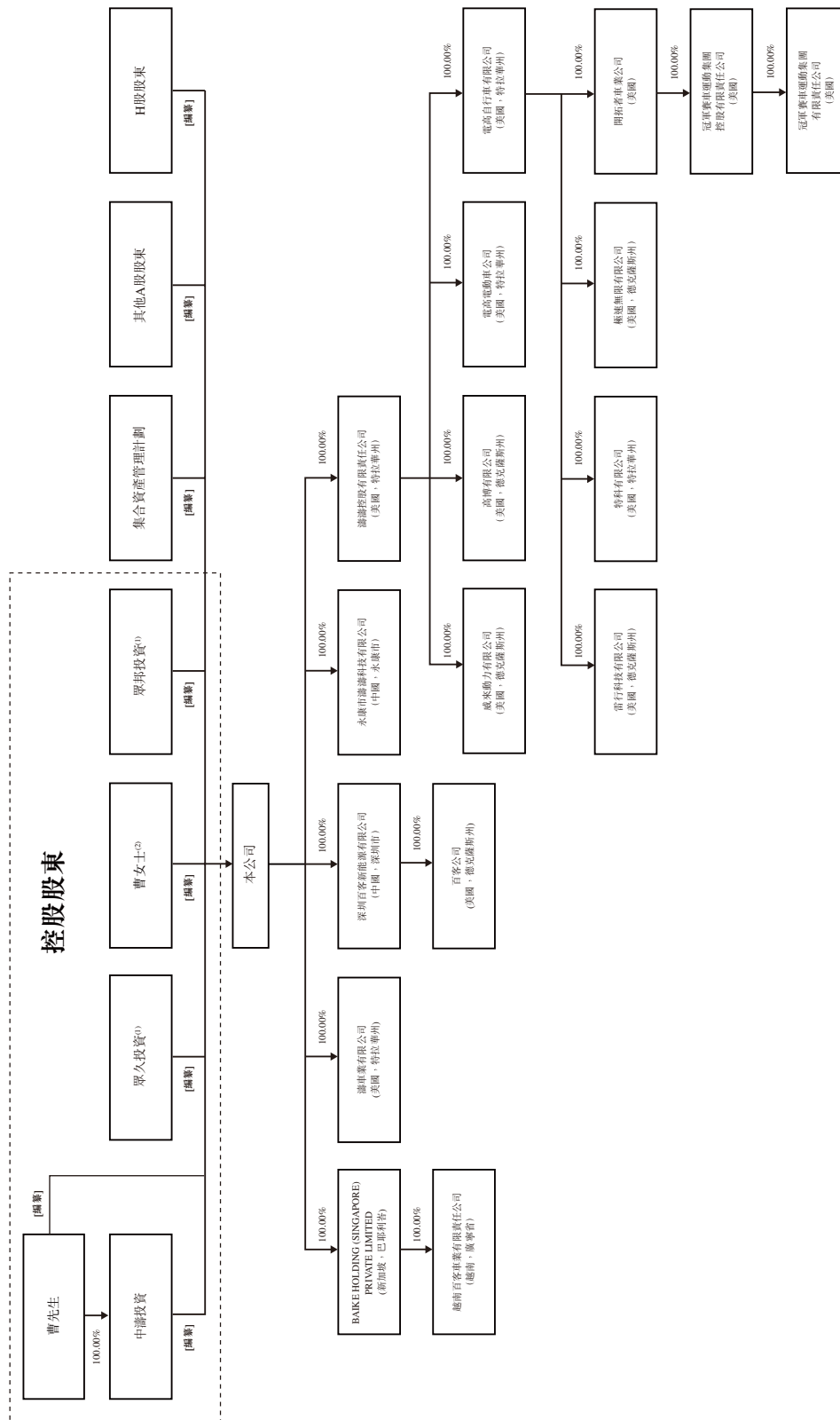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請參閱「一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 (2) 曹先生的姐妹曹女士作為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各自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分別負責管理及行使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曹女士、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連同曹先生及中濤投資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控股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亦直接全資擁有多個司法權區設立的26家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結構及子公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包含的詳情。